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内退休教师返聘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学校制定的《南京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退休教师返聘管理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院内退休教师返聘管理办法。

一、返聘类型

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院内退休教师返聘分为课题组返聘和学院返聘两种类型。

二、申请条件

课题组返聘

1、申请返聘的教师需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

学院返聘

1、申请返聘的教师需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

2、原则上返聘教师必须为二级及以上教授。

3、返聘教师正在承担重要科研、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三、申请程序

1、返聘教师需在退休前由本人提出首次返聘申请，一年一聘，停聘后不再续聘。

2、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核、决定，报校人力资源处

批准。

四、返聘待遇

课题组返聘

1、返聘教师的返聘津贴按照学校规定经费渠道和标准从本人或所在课题组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2、学院不为其保留办公室和实验室。

学院返聘

1、返聘教师的返聘津贴按照学校规定经费渠道和标准从本人或所在课题组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2、学院为返聘教师安排办公室；

3、返聘教师享受学院的绩效奖励。

五、考核管理

返聘教师需每年参加一次考核，学院根据返聘教师的工作情况确定是否续聘。

六、返聘年限

返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下最长可至5年。

七、本办法经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10月13日